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6號

債 權 人 黃瀨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姿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本件請求年息5%之依據為何？(查與借款契約影本所載無約定利息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